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股份”或“挂牌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的要求，对康达股份本次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康达股份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公司出具的《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往来科目余额表、2021年度资金流水及三会决议文件等，主办券商发现违规线索如下：

康达股份2021年度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提供借款的情况，挂牌公司未进行审议及披露，详见本核查报告之“二、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之“（二）违规担保及违规关联交易”。

康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于2021年9月29日任期届满，因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进行了延期换届。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未发现康达股份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的其他违规情况。

二、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资金占用

经查看康达股份2021年度的银行流水、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取



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康达股份 2021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及违规关联交易

1、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康达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

2、违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康达股份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查阅了康达股份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与河南大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涌商贸”）及河南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云电子”）之间的往来明细、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2021 年度，康达股份向大涌商贸累计拆出资金 11,529,098.55 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2%；向嘉云电子累计拆出资金 5,513,993.35 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9%。康达股份 2021 年度向大涌商贸、嘉云电子累计拆出资金 17,043,091.90 元，共计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1%。

康达股份与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合作已久，业务关系密切，且大涌商贸的控股股东刘雁军及嘉云电子的控股股东王艳琴曾为康达股份的员工，康达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嘉云电子及大涌商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康达股份向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出借资金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八十七条规定，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挂牌公司进行第八十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二条之（二）规定，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条规定，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条或者第一百零一条：（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3）康达股份《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康达股份《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康达股份《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康达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三）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康达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4）违规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康达股份向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提供借款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拆出金额 | 占 2020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 | 占 2020 年度净资产的比例 |
|-----------|----------------------|-----------------|-----------------|
| 大涌商贸 | 11,529,098.55 | 5.44% | 12.52% |
| 嘉云电子 | 5,513,993.35 | 2.60% | 5.99% |
| 合计 | 17,043,091.90 | 8.04% | 18.51% |

公司向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提供借款的原因系公司为增加招标采购中央储备肉的中标概率，与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进行合作，为保证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符合竞拍储备肉关于保证金最低标准要求，公司将款项出借给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因此，康达股份向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提供借款属于相同交易类别且标的相关的重大交易，应该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判断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康达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嘉云电子及大涌商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康达股份向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出借资金的行为属于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以发生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一百条、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及《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康达股份向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提供借款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在相关借款事项发生时，康达股份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构成违规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三）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检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价波动情况及公司的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